FEB24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483342 日期：2023年2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模特，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他们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

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作为模特工作已超过十年，并以时装模特身份获得了O-1非移民身份。在其职业生涯中，她曾出现在时尚及其他类型杂志中及封面上。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她满足六项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评审要求，但未满足与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或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她未证明通过可比证据满足其作品展示和商业成功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她满足其在审理主任面前所声称的相同标准。由于她已满足一项标准的要求，她必须在本裁决的前提程序步骤中至少再满足两项。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她未满足至少三项法规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供了几篇文章作为证据，时间可追溯至2000年代中期。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指出了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存在的若干问题。第一，她提供了近期的已发表材料，但这些材料并非关于她及其工作，也不是主要媒体的形式。第二，她未证明某些材料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

第三，她提交了较旧的文章，但发行量统计数据来自申请提交日期前后。最后这批材料的问题在于，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并未

代表该出版物在材料发表时间附近的地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略了许多证据，并对案件适用了超过优势证据的标准。

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忽略了一些证据，因为他们在驳回决定中未具体讨论这些证据。尽管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审理主任未直接讨论她认为重要的每一份证据，但她未解释任何被省略的内容如何证明资格。换言之，申请人未证明审理主任未详细讨论每份文件改变了案件结果，而这是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她在此未能满足。

当USCIS对申请提供有理由的考虑并作出充分认定时，其无需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Amin，24 F.4th at 394；Martinez v. INS，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维持原判Morales v. INS，208 F.3d 323, 328 (1st Cir. 2000)；另见Pakasi v. Holder，577 F.3d 44, 48 (1st Cir. 2009)；Kazemzadeh v. U.S. Atty. Gen.，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

转向申请人在上诉中讨论的该标准下的证据，我们首先注意到她对审理主任要求提供与出版物发表时间相关的发行量和网站流量数据提出异议。换言之，审理主任不接受2021年的发行量数据，而文章发表于最多15年前。在上诉中，申请人不仅指出此类过时证据无法获得，还将此类要求描述为任意和反复无常以及滥用自由裁量权，施加了不适当的证明标准。

我们同意，出版物或网站的支持证据应反映其文章发表前后的读者情况，以证明该媒体在发表时的地位。当申请人依赖15年前的文章时，他们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证据在材料发表时符合法规标准。未能做到这一点会影响证据的质量。发行量数据与文章发表日期之间的差异越大，对证据相关性和证明力的影响就越大。见Chawathe，25 I&N Dec. at 376（讨论证据必须具有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性的必要性）。1

申请人未证明每份出版物在相关文章发表时均符合主要媒体的形式。她也未充分解释出版物在其文章发表很久之后才获得的地位如何使她符合该标准。我们不会遵循申请人的推理思路，就像我们不会认为一个手中握着一小块泥土的人是在紧握钻石，或认为一个拿着牡蛎的人拥有完全发育的珍珠。但“ [这个特定的牡蛎里没有珍珠。 ”Healey v. Bendick，628 F. Supp. 681, 693 (D.R.I. 1986)（拒绝将政府行为定性为任意和反复无常或缺乏证明标准）。在类似情况但不同背景下，我们依据Matter of Izummi，22 I&N

1 申请人因这一缺陷在上诉中讨论的证明力减损的文章包括：2007年来自L'Officiel、Fakty Magazine、Elle Ukraine的文章；2008年来自The Fashion Spot的文章；2009年来自Elle Ukraine的文章；以及2016年来自Segodyna Magazine的文章。

Dec. 169, 175 (Comm'r 1998)得出结论，提交方不能在他们根据一套新事实变得符合资格之后的某个未来日期证明资格。2

申请人还讨论了出版物具有杰出性质，其方式暗示该术语是本条标准要求的一部分，而实际上并非如此。但我们将遵循法规的要求和机构政策，评估每份出版物是否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某种主要媒体形式。这些要求是：已发表材料必须关于申请人，且内容必须与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工作相关。此外，已发表材料还必须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面向该领域或行业的专家。

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发行量统计相对于其他类似媒体形式较高。最后一项要求是，申请人须提供每份已发表条目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如果已发表条目为外文，则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103.2(b)(3)要求的翻译。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本条标准的字面要求。

来自diply.com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相反，它在两句话中提及申请人，并在其他19位模特中讨论了她。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本条法规标准。参见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C.D. Cal. Apr. 9, 2020)（引用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5 (S.D.N.Y. 2012)（认定关于团队或比赛且仅简要提及外国国民的文章不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另一般性参见Negro-Plumpe v. Okin, No.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3 (D. Nev. Sept. 9, 2008)（维持关于节目或节目中角色的文章并非关于表演者的认定）。

而且，尽管申请人声称所有提交的文章均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但连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也反映出来自Vogue Girl Korea、题为I II I的作品的出版日期未知。该材料不符合法规要求。

最后，来自Fakty Ukraine的2021年文章被翻译成英文，但未附有法规要求的译者证明。此外，与该出版物发行量统计相关的信息来源于Wikipedia，对于来自该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没有任何保证。参见United States v. Lawson, 677 F.3d 629, 650-51 (4th Cir. 2012)；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910-11 (8th Cir. 2008)；另参见Sibanda v. Holder, 778 F.3d 676, 680 (7th Cir. 2015)。

此外，申请人未指明乌克兰其他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从而无法通过比较确定Fakty Ukraine是主要媒体。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ppendices），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 关于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对于其他发行量统计较高…… ”）。总之，申请人未提交满足本条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2 尽管该先例在此不直接适用，但概念足够相似。

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此处的主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的贡献是原创的，且其达到对整个领域而非对某个项目或组织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Amin, 24 F.4th at 394（引用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139 S. Ct. 954, 969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个词和每项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给予使其重复另一条款或没有后果的解释）。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改进。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本条标准的字面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与其职业生涯相关的媒体材料，以及数封来自时尚行业从业者的信函。审理主任认可赞扬其成就的文章以及她以独特眼睛闻名的事实，然后认定其主张和证据不符合本条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审理主任未对其许多证据提供分析，并继续将其主张集中于其面部特征的独特性对模特行业产生了影响。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众多来自时尚界知名人士的证明信，但并非所有信函都论述了她如何对该行业作出原创贡献。尽管少数几封确实讨论了她的贡献，但它们缺乏具体信息以证明其贡献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数封信函将申请人描述为具有独特外貌模特的先驱，并暗示她通过其不同寻常的外貌改变了模特标准，而其他信函则称她强化了行业对大胆和不同外貌的接纳。例如，丿！将申请人在行业中的出现归因于设计师、创意总监和时尚行业高管开始倾向于其外貌的转折点，这为其他具有相似外貌的模特铺平了道路。

尽管记录中的一些支持材料提及她独特的眼睛并强调她在行业内以此特征闻名，但缺乏的是证明其领域实际因其外貌而受到影响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她未确立在她出现之前，大眼睛或其他大胆面部特征的模特不存在或未被时尚行业雇用。她也未说明由于她的出现及其独特外貌，这成为了寻求具有相似特征者的广泛方式的转折点。实质上，申请人未表明其声称的贡献导致其领域产生显著影响。

在其他信函中，申请人主张作者详细描述了其对模特行业的影响，但审查这些材料并未证实这些主张。例如，来自I ！的信函详细描述了申请人在其组织内所扮演的角色，尽管她讨论了其独特外貌如何为l ！agency带来金钱收益，但她未解释这如何以显著方式影响整个领域。

尽管申请人已表明她在行业内以独特外貌闻名，但她未解释或证明该因素已显著影响该领域。

外国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她以两种方法之一满足本条标准。她首先声称法规标准易于适用于其职业，如果该方法未导致有利裁定，则其证据根据8 C.F.R. § 204.5(h)(4)的法规符合可比证据的资格。申请人提供了多份行政决定以支持其主张，即本条标准下的标准易于适用于其职业。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本条标准的要求，认定当她展示设计师的服装时，这不构成其作品的展示。

虽然两件事可以同时为真，但申请人的矛盾立场不能同时为真。因为申请人提出二分法且两项陈述不能同时为真（即标准既易于适用于其职业又不适用），且因为她提交了支持该法规适用于其职业这一立场的肯定性材料，我们不接受其关于本条标准的要求不易于适用于其职业的替代主张。

各种形式的艺术展示可能满足本条标准的要求，我们评估展示的性质。法规的字面语言要求展览或展示具有艺术性质。艺术可包括视觉艺术、表演艺术、音乐、平面艺术以及美术的其他示例。正如活动必须具有艺术性，证据也必须证明申请人在活动中展示的作品具有艺术性质。

在此，监管标准可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的证据包括她出现在时尚杂志及其他类型杂志中的照片剪报，以及外国版时尚杂志及其他类别杂志的封面。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本办公室2016年的未公布行政决定，表明该案中的外国国民通过“ 在多个广告活动和时尚杂志专题中显著亮相。其中一些活动和专题将申请人列为特色模特，并具体列出了其姓名 ”而满足了该标准的要求。然而，尽管8 C.F.R. § 103.3(c)规定本办公室的先例决定在《移民与国籍法》的执行中对所有USCIS雇员具有约束力，但未公布的决定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我们可以考虑未公布决定中的推理；然而，该分析不必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

申请人声称本案与该未公布决定相类似，但我们不同意其案件中的事实足够相似。她既未主张，也未指出证明她显著出现在多个广告活动和专题中、其中一些将她列为活动特色模特的证据。即使情况如此，我们也不受先前决定中认定的约束。可能有众多因素导致了2016年那项决定中的积极结果，我们无法全部知晓。我们也不知道所有因素

在本案中是否充分相关。申请人必须通过其自身的证据和论证来证明其资格。

关于申请人的主张和支持材料，她讨论了模特一般可能满足该标准要求的各种方式。她根据该标准提出的主张包括她出现在杂志及其封面上的照片，以及她出现在时装秀T台活动上。记录并未证明她出现在杂志上代表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尽管申请人提供的那些活动图片显示其作品在印刷和数字媒体中展示，但该标准特别要求申请人的作品在“ 艺术展览或展示 ”中展示。另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附录）（侧重于场所的艺术性质）。申请人的论证缺乏充分分析以证明这些媒体形式构成法规所要求的艺术展览或艺术展示类型的场所。

关于出现在时装秀T台上，证据显示她出现在T台上，但记录并未证明主要展示的是她的作品，而非她所穿着的时尚物品。例如，记录并未反映在所声称的时装秀上焦点是模特本身。

在其他情形中，时尚造型师或“ 形象设计师 ”可能在由评委和观众出席的T台秀上展示造型师所创作的服装、珠宝、发型、妆容和指甲的竞赛中作出此类展示。在那种情况下，造型师的作品是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尽管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可能更适合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考虑，但它未能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当该标准可直接适用于某一职业时，它要求申请人通过显示销售量或票房收入的证据来证明资格，以此衡量外国国民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然而，如果申请人证明这些要求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他们可以提交其认为可比的证据，通过某些可货币衡量的因素或通过某种货币化形式（即通过商业）来显示商业成功。

归根结底，决定哪些材料可作为可比证据的不是申请人；相反，“ USCIS决定所提交的证据是否与8 CFR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可比。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附录）；另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认定USCIS“ 负责就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决定 ”）。

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声称她通过可比证据满足了该标准。审理主任拒绝认定该标准，并认定法规不允许此类展示，因为它“ 不允许除

‘ 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 ’ 之外的任何其他衡量商业成功的方式。 ”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在此处的推理。

申请人主张并已表明该标准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为履行其在该要求下的举证责任，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并解释为何该材料与该标准的原始标准可比。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模特的商业成功通过其在主要行业期刊和组织中的排名、其持续获得领先商业客户重要工作的能力，以及其出现在多个出版物封面上来证明。申请人进一步假定，通过这些方式在行业中的成功证明了其商业上的成功。

然而，论证和证据中缺少与这些事件报酬相关的商业或金钱方面。尽管法规在8 C.F.R. § 204.5(h)(3)(ix)中包含与高薪或显著高报酬相关的标准，但该标准下的可比证据可以是质量较低的方式，以至于它可能不满足薪资或报酬法规，但它可以证明足够水平的商业成功，以可比地显示该要求下的资格。

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其所声称成就与该标准下的标准可比的证据。论证和证据中缺少与她就其声称证明模特商业成功的方法（即在主要行业期刊和组织中的排名、获得领先商业客户重要工作的能力，以及出现在多个出版物封面上）所获报酬相关的金钱或其他可比商业成功方面。可能的例子包括：(1) 某产品的收入自模特出现在该产品广告中以来大幅增加；(2) 他们出现在通常不会售罄的时装秀上，导致以他们为特色模特进行营销的活动出现不寻常的需求；或(3) 某杂志因特定模特出现在其封面上，其特定一期或多期的销量显著增加。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除评审外她还满足五项标准，但由于其论证在我们上文讨论的标准上失败，这意味着她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的标准数量，我们无需对其其他声称的要素作出决定。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对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下那些主张的评估。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当另一独立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时，无需分析额外理由）；另参见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引用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材料，结论是虽然我们承认

申请人已建立了声誉，但记录不支持认定她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朝着该目标前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